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_____年度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身分別		☐ 校長 ☐ 正式教師 ☐ 公務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
	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健檢資料	上年度有無申請公費補助健康檢查	☐ 有 ☐ 無		
	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	本次健康檢查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	健檢醫療院所
	申請方式	☐ 公費補助 ☐ 公假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	一、40 歲以上(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；115 年度年滿 40 歲者為民國 74 年次(含)以前)編制內公教人員，滿 40 歲至 49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；滿 50 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7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3,500 元；校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32,000 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16,000 元。但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 二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參照前開規定申請健康檢查補助；現職機關、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，每次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。 三、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，惟教師應在不影響教學及課務自理原則下辦理。 四、申請健檢公費補助者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 五、申請公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六、本表奉核可後，正本請送人事室存查列管。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
校 長				